

##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示范区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全天候户外传声器、噪声采集分析单元、通信单元、供电及安全防护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3 人，营业收入为 31246.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820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子站辅助设备（VPN 通讯设备（具备 VPN 通信功能的子站设备）、声音（声源、声纹）识别器、气象六参数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监测数据户外显示装置、车流量监测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3 人，营业收入为 31246.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820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质控设备（手持式声级计、声级校准仪、移动式多功能声环境自动监测箱、全天候户外传声器（备件）、噪声采集分析单元（备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3 人，营业收入为 31246.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820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中心站设备（VPN 通讯设备、声环境质量监测管理平台及配套手机 APP），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3 人，营业收入为 31246.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820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其他（机场及飞机噪声声源源解析评估报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3 人，营业收入为 31246.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820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9月 日



注：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